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96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屯漭”）的通知，获悉厦门屯漭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95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95万股股份质押给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8日，厦门屯漭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95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厦门屯漭	是	3,950,000	19.15%	0.43%	2023年11月14日	2024年9月18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9日，厦门屯漭将其持有的395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厦门屯漭	是	3,950,000	19.15%	0.43%	否	否	2024年9月1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盛屯集团可交换债券提供担保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数 量(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 公司	88,964,505	9.66%	74,488,892	83.73%	8.09%	0	0%	0	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 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5.89%	54,240,000	99.92%	5.89%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 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5%	5,340,000	17.85%	0.58%	0	0%	0	0%
厦门屯漭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625,452	2.24%	20,550,000	99.63%	2.23%	0	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1.95%	3,640,000	20.22%	0.40%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 限公司	8,586,525	0.93%	8,586,525	100%	0.93%	0	0%	0	0%
姚雄杰	7,981,635	0.87%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85%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38%	0	0%	0%	0	0%	0	0%
<b>合计</b>	<b>239,633,124</b>	<b>26.01%</b>	<b>166,845,417</b>	<b>69.63%</b>	<b>18.11%</b>	<b>0</b>	<b>0%</b>	<b>0</b>	<b>0%</b>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064.8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7.83%，占公司总股本的9.84%，对应融资余额为90,571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562.9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77%，占公司总股本的15.81%，对应融资余额为139,971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均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产生影响。

## 五、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 2、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